

湛河区交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区政府报告 2024 年度湛河区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关切，常态化浏览、更新部门文件、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政府信息，及时上传交通行业动态信息 11 条、财政预算及行业管理信息 7 条，民生信息定期更新，另通过平顶山日报等媒体平台报道信息 2 篇。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政务网站、信函、现场等依申请公开渠道，方便申请人高效开展信息公开申请。认真履行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审慎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强化局办公室、业务股室、法规股室的沟通协调，严格按流程办理办件、按条例制作文书、按规定答复办件，确保依法依规、规范标准、按时保质做好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6 件，已对涉及本单位的内容予以答复、并对未涉及本单位的内容给予申请建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条例》、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同时，继续要求各股室室、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和分工抓落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良好格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三审三校”流程，提升信息公开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功能定位、栏目设置、信息发布。对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加大了公开力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信息更新推送，并且定期进行自查整改，不断完善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压实信息公开具体责任；畅通政府工作及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渠道，确保群众可通过电话、网络、当面等渠道监督评议；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第三评估问题明细，举一反三及时有效更新整改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强化部门沟通对接，从严从细做好保密、业务、法律等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交通局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仍存在需改进和提升之处。

一是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无法满足公众对于最新、最及时信息的需求；

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需加强。

2025年，区交通局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进行改进。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更新及时性，定期对网站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二是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政策解读格式，丰富解读视角，补齐解读形式短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单位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